

公司代码：688668

公司简称：鼎通科技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本公司及全部控股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内部环境类：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

控制活动类：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募集资金管理；

控制手段类：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信息披露。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销货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基建项目管理、投资与后评价、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子公司管控、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1.5%	资产总额的1%≤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1.5%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1%
利润总额	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5%	利润总额的3%≤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5%	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3%

说明：

以资产总额和利润总额为定量指标，分别针对资产负债表层面错报和损益表层面错报对缺陷等级进行划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行为； 2. 当前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 内部控制评价确定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 未按公认的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的； 3. 内部控制评价确定的“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2025年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在2024年的基础上进行了补充、细化与完善，具体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潜在错报总额	潜在错报≥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1%	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	潜在错报<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0.5%

		的总额 0.5%≤潜在错报<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1%	
负面影响	已经正式对外披露并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说明：

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考虑公司状况，通过潜在错报和负面影响两方面，制定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缺乏内部控制，导致经营行为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出现重大失泄密案件、受到重大经济处罚或产生重大财产损失； 2.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3. 内部控制评价确定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 缺乏内部控制，导致经营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出现较大失泄密案件、受到较大经济处罚或产生较大财产损失； 2. 主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3. 内部控制评价确定的“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针对战略、经营和合规目标，采取定性指标来确定内控缺陷标准。由于战略、经营和合规目标实现往往受到不可控的诸多外部因素影响，在认定针对这些控制目标的内控缺陷时，不仅考虑最终结果，还重点考虑公司制定的战略、开展经营活动的机制和程序是否符合内控要求。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根据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持续完善内控制度建设，严格加强业务风险防范，强化内部监督与考核，进一步保障公司内部控制机制有效运行，且运行情况良好。下一年度，公司将继续完善内控制度建设，梳理和优化业务流程，使内部控制与业务活动更加完美的契合；同时，将加强内审力度，保证管理制度的有效实施，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王成海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0日